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14號

原告 呂萬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園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